

國立金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5 學分，包括			修訂歷程		
共同必修 10 學分		通識課程 16 學分		專業實習 6 學分	
院必修 9 學分		系必修 55 學分			
專業選修 39 學分(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)					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四年合計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共同必修	通識		依本校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」規定。						16	
	專業實習		依本校「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」規定，開課時間於一下起，各系得依需求開設。						6	
	體育		依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。						0	
	國文(一)	2 2			專業實習(一)	2 2	專業實習(三)	2 2	10	
	英文(一)	2 2			專業實習(二)					
	服務教育	0 1								
	金門學概論	2 2								
	國文(二)		2 2							
英文(二)		2 2								
服務教育		0 1								
共同必修總計									32	
專業必修	院必修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	3 3							9
	普通物理學(一)		3 3							
	普通化學		3 3							
	院必修總計		9 0		0 0		0 0		0 0	9
	系必修	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 3	電子電路實習(一)	1 3	電子學(三)	3 3		55
			計算機與網路概論	3 3	電子學(一)	3 3	通訊原理	3 3		
			邏輯設計與實習	3 5	電路學(一)	3 3	信號與系統	3 3		
			工程材料概論	3 3	工程數學(一)	3 3				
			微積分(二)		3 3	電磁學		3 3		
			普通物理學(二)		3 3	電子電路實習(二)		1 3		
			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 3	電子學(二)		3 3		
			機率		3 3	電路學(二)		3 3		
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				3 5	工程數學(二)		3 3			
系必修總計		10 13		10 13		9 0		0 0		
專業必修總計		19 13		10 13		9 0		0 0	64	
共同選修					科技新聞導讀	2 2	專題研究(一)	2 2	174	
					科技新聞翻譯		2 2	工程倫理		3 3
					科技論文寫作		1 1	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4 4
					線性代數		3 3	專題研究(二)		2 2
								企業實務培訓		3 3
								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4 4
					固態分析技術		3 3	再生能源薄膜工程		3 3
								新能源技術		3 3
								能量轉換原理		3 3
								太陽能電力電子系統		3 3
能源與固態領域								太陽能電力系統	3 3	
								太陽能技術	3 3	
								電力電子實務	3 3	
								感測器技術	3 3	
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	數位系統設計		3 3	工程模擬軟體	3 3	數值分析	3 3	數位影像處理	3 3	
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 3	數位信號處理概論		3 3	數位信號處理實驗	3 3
				計算機結構	3 3	數位通訊導論		3 3	高等通訊系統模擬與實驗	3 3
						通訊實驗		3 4	模式化通訊IC設計	3 3
						電腦網路		3 3	編碼理論	3 3
						傳輸系統電路設計與模擬		3 3	品質工程	3 3
									高頻電路佈局與模擬	3 3
IC設計與應用領域				微處理器系統與實驗	3 3	FPGA系統設計實務	3 3	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	3 3	
				單晶片原理應用	3 3	嵌入式系統概論	3 3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 3	
				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	3 3	機器人程式設計	3 3	鎖相迴路設計與應用	3 3	
				機器人控制入門	3 3	半導體IC封裝測試工程技術(一)	2 2	通訊網路積體電路設計	3 3	
				電腦輔助電路設計	3 3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 3	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	3 3	
						前瞻性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	3 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	3 3
						半導體IC封裝測試工程技術(二)	2 2			
					物聯網應用系統	3 3				
專業選修總計		0 3		12 15		25 38		39 42	174	
學期總計		19 16		22 28		34 38		39 42		

- 備註：
- 一、畢業總學分135學分，共同必修 32學分[含通識課程16學分(由通識中心規劃)]，專業必修(含院必修及系必修)64學分，選修學分包含6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且須通過「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始可畢業。
 - 二、已修習通訊原理方可選修數位通訊導論、數位通訊系統、通訊實驗。已修習信號與系統方可選修數位信號處理概論。已修習微積分(一)方可修習微積分(二)。
 - 三、院必修規定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為院必修課程。
 - 四、「專題研究(一)」得抵修「專業實習(三)」。
 - 五、碩班任一學期「專題討論」得抵修任一學期「專業實習」。
 - 六、學士班四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名稱相同時，課程同時適用碩士班。
 - 七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 - 八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未修習通過之普通化學課程得以其他選修課程抵免。
 - 九、「計算機概論」得抵修「計算機與網路概論」、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(一)」得抵修「工程材料概論」。
 - 十、「數位邏輯」、「數位邏輯實習」任一門得抵修「邏輯設計與實習」、「資料結構」、「程式設計」任一門得抵修「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」。